附件1-1

2022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申报指南（企业）

一、申报方式

2022年度的奖励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线下不收纸质件。

申报网站：佛山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https://fsfczj.foshan.gov.cn/）。

二、依据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2021修订）》（南府〔2021〕63号）。

三、申报对象

（一）南海区内通过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扶持政策第四条第（一）项第1点）；

（二）南海区内通过2022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企业（扶持政策第四条第（一）项第2点）;

（三）南海区内2022年度满足持续开展研发创新要求的有效规下高企（扶持政策第四条第（二）项第4点）。

四、申报及奖励划拨流程

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佛山扶持通系进行填写并提交后，由镇（街道）经发办进行初审，第三方单位审核，区科技局进行复核及终审。审核结束后由区科技局汇总最终申报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如区科技局收到意见情况反馈，区科技局将结合反馈意见情况对企业开展现场核查。核查后，如无问题，区科技局发布请款通知，根据企业提交的请款材料开展资金划拨。

五、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于2023年10月16日开始，企业首次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17:00，镇（街道）经发办初审截止时间是2023年12月15日17:00，**企业逾期未首次网上提交或被审核部门退回后未按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奖励。**

六、申报材料（系统上须提交的佐证材料）

（一）通过高企认定奖励

|  |  |
| --- | --- |
| **佐证材料** | **材料要求** |
| 1.承诺书 | 从扶持通上下载模板，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写日期、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 |

（二）通过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

|  |  |
| --- | --- |
| **佐证材料** | **材料要求** |
| 1.承诺书 | 从扶持通上下载模板，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写日期、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 |

（三）持续研发奖励

|  |  |
| --- | --- |
| **佐证材料** | **材料要求** |
| 1.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 每页加盖企业公章后整本扫描上传。 |
| 2.2022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每页加盖企业公章后整本扫描上传。 |
| 3.2022年I类或II类知识产权申请受理通知书 | 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I类知识产权要求1件及以上，II类知识产权要求5件及以上。 |
| 4.承诺书 | 从扶持通上下载模板，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写日期、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 |
| 5.数据比对差异说明 | 从扶持通上下载模板，对数据对比差异进行说明后，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如财务审计报告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数据不一致，才需要提供。 |

（四）申报材料的注意事项

1、系统上所上传的佐证材料，均扫描为pdf格式进行上传（扫描成彩色），请企业确保材料清晰度**。**

2、I类或II类知识产权分类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Ⅰ类是指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Ⅱ类是指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3、有效高企是指2020-2022年认定的高企（高企证书编号以GR2020、GR2021、GR2022开头）。

### 4、财务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数据以《利润表》或附注中的研究费用为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数据研发费用以《期间费用明细表》的研究费用为准。

七、申报书提交的注意事项

申报企业须留意填报申报书的账号是单位管理员账号还是申报员账号，如是申报员账号填报，提交后须由单位管理员账号审核提交，才会成功递交至镇街审核。

八、联系方式

桂城街道经发办：杨先生，0757-86792317；李先生，0757-81812392；

九江镇经发办：曾先生，0757-86589035；

西樵镇经发办：区先生，0757-86863668；

丹灶镇经发办：张小姐，0757-85442085；

狮山镇经发办：刘先生，0757-86681027；孙先生、蔡小姐，0757-86683862；

大沥镇经发办：姜先生，0757-85562023；

里水镇经发办：梁小姐，0757-85662270；

第三方审核单位：梁小姐，0757-86089186；

南海区科技局：钟先生，0757-86315039；

佛山市：扶持通技术支持0757-83282211。